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楊淑如
聯絡電話：2327-2732
電子郵件：yshuju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僑秘庶字第112040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甄選工友簡章及甄選報名表
(A49000000B_1120400137_doc2_Attach1.odt、
A49000000B_1120400137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預定於本（112）年3月31日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於本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本會甄選工友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本會秘書室庶務出納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等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並依本會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檢送本會甄選工友簡章1份(含甄選報名表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



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